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在廊坊市新开路 239 号荣盛地产大厦公司十楼会议 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邹家立主持会议。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完整

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内控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